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i)[編纂]；(ii)購股權計劃；(iii)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及(iv)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許可的情況下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佣金及開支

[編纂]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編纂]港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將由我們支付，惟與[編纂]根據[編纂]出售的[編纂]有關的佣金，連同出售及轉讓[編纂]應佔或產生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將由[編纂]承擔。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編纂]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